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济管知〔2022〕1号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措施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特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措施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措施的 实施意见

为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针对当事人故意侵犯商标权、专利权，情节严重的，经请求方主动申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结合法律规定，并根据本意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本意见所称故意，包括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和专利法第七十一条所称的故意。

第二条 请求方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在投诉时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请求方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或商标侵权处理过程中要求增加惩罚性赔偿措施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准许，并要求请求方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第三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请求方与请求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

对于下列情形，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初步认定被请求方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

(一) 被请求方经请求方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二) 被请求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请求方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

(三) 被请求方与请求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四) 被请求方与请求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五) 被请求方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

(六) 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第四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的行为等因素。

被请求方有下列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二) 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

(三) 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

(四) 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

(五) 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

(六)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调解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请求方实际损失数额、被请求方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请求方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前款所称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参照该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并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被请求方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请求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考请求方的主张和证据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解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请求方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刑事罚金且执行完毕，被请求方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支持，但在确定前款所称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调解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